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王巧伊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傳真：02-27596002或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4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肺炎疫情趨緩，本市室內100人以下活動自109年5月25日開放，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得逐步恢復辦理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本市疫情指揮中心）第36及38次會議決議略以，5月25日施行室內100人以下活動解封，採實名制、不聚餐飲食。另按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活動辦理規範），500人以下戶外活動做妥不設飲食、活動場域保持空氣流通等防疫措施亦得舉行。
- 二、是以，各休閒隊社室內100人以下及戶外500人以下活動得恢復辦理，惟舉辦活動應確實遵守活動辦理規範、中央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、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之防疫措施；逾100人室內活動，請依本市疫情

電子
文
時
錄

3

環保局 10905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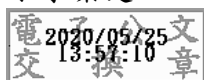


AKAA1093037850

指揮中心發佈之最新訊息，於得恢復辦理活動時再行辦理。各隊社舉辦活動應確實採取防疫措施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